

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)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永續發展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建立良好治理制度、並接軌國際趨勢，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，爰依據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組織架構及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。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(委員會成員)

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高階經理人及工作小組長組成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。

本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各功能小組，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：

(一)功能小組：依功能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。

(二)公司治理主管：協助本委員會制定政策與目標，並督導各工作小組落實執行。

本委員會成員任期無到期日，依組織異動因應調整之。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得經董事長核准隨時改派之。

第四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(一) 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。

(二) 永續發展年度計劃、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
(三)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(四) 宣導與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。

(五)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。

第五條 (召集程序)

一、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一年應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成果。

二、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(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)

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，由出席委員簽到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應傳真簽到文件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(會議決議及紀錄)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分發各委員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。